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D001A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09	826,000	826,000	935,096	0	935,096	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陳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1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尚繼續進用以288薪點(第1階)起算。 2. 業務費29萬6,000元：(1) 辦預防性認知輔導課程、支持性團體及方案督導之講座鐘點費23萬2,000元；外聘每人每時節最高2,000元；(2) 辦理方案督導之講師交通費1萬元整；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3) 辦理方案督導及團體之膳費2萬元；每人每餐最高80元；(4) 辦理支持性團體之場地及佈置費2萬元；含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5) 印刷費1萬元整；僅用於印製本方案之課程講義、相關報告及資料(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6) 雜支4千元整：含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3.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0002A	花蓮縣衛生局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09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之多元整合計畫	109	1,149,243	1,149,243	1,312,463	0	1,312,463	1. 人事費105萬463元：2名專責人員，1名* 296薪點(每月36,911元)* 13.5個月+1名* 328薪點(每月40,90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9萬2,000元：(1) 辦理個案研討暨督導費3萬8,000元：含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每次補助650至1,000元)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2) 辦理網絡聯誼共識會議1萬7,0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3) 辦理網絡人員教育訓練3萬7,000元：含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每次補助650至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另，本主軸所定工作項目未包含教育訓練，爰屬於創新項目，為利後續方案精進及推廣參考，所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之內容及成果，未來請依本部所請提供相關資訊及分析。
10910X003A	新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新北相對人庭前教育與家庭相談服務109-110年計畫	109	1,981,638	945,209	1,028,096	0	1,028,096	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34萬6,395元：(1) 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費19萬2,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 辦理庭前教育課程費8萬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印刷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3) 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費7萬4,395元：含督導講師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2,605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0		1,036,429	0	0	0	一、本案為中長程計畫，惟考量各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未有明顯差異與精進之處，爰暫不核予本案110年度補助經費。 二、本案先核定109年度，請申請單位於110年度檢附前年度執行成果，再行申請延續型或中長程計畫。
				小計			1,981,638	1,028,096	0	1,028,096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R004A	新竹市政府	社團法人台灣人力關係促進協會	新竹市109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09	999,693	999,693	1,113,096	0	1,113,096	<p>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42萬7,000元整：（1）辦理庭前認知教育團體費37萬1,340元：含外聘團體帶領人（每人每時2,000元，內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場地佈置費及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2）電話諮詢事務費2萬320元整：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3）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2萬9,0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2,0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2,500元）；（4）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6,340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項需檢核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7,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Q005A	基隆市政府	社團法人台灣人力關係促進協會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09	999,000	999,000	1,020,704	0	1,020,704	<p>1. 人事費53萬8,704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20薪點（每月39,904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37萬9,000元整：（1）辦理庭前認知教育團體27萬0,400元：含外聘團體帶領人（每人每時2,000元，內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場地佈置費及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2）電話諮詢事務費3萬7,6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3）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7萬1,0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及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I006A	雲林縣政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109	1,495,650	1,495,650	1,595,637	0	1,595,637	<p>1. 人事費56萬5,637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36薪點*（每月41,899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張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1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倘繼續適用以288薪點(第1階)起算。</p> <p>2. 業務費90萬元整：（1）辦理預防性講習課程84萬6,0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2）印刷費3萬元整：僅用於印製方案之課程講義、相關報告及資料（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3）辦理方案督導費2萬4,000元：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S007A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09	1,072,168	1,000,000	1,098,096	0	1,098,096	<p>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41萬3,000元整：(1) 辦理庭前認知教育課程34萬2,000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2) 辦理個案研討暨督導費5萬6,000元：含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 差旅費1萬5,000元整：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650至1,000元，限講師及承辦人員）。</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6,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S008A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	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暨成效評估計畫	109	1,072,168	1,000,000	1,121,596	0	1,121,596	<p>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43萬6,000元整：(1) 辦理庭前認知教育課程10萬2,000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2) 辦理方案督導暨個案研討9萬5,800元：含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 成效評估費23萬8,200元整：含調查訪問費（實施本評估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每人最多50元至300元）、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費、印刷費（核銷時僅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及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650至1,000元，限講師及承辦人員）。</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6,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本案將產出成效評估報告，亦請惠予檢送報告相關資料至本部。</p>
10910J009A	嘉義縣社會局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9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09	984,000	984,000	979,596	0	979,596	<p>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30萬元整：(1) 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23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2) 辦理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6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3) 差旅費1萬元：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650至1,000元，限講師及承辦人員。</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T010A	嘉義市政府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9年度嘉義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09	972,000	900,000	895,596	0	895,596	<p>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22萬元整：(1) 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15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2) 辦理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6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3) 差旅費1萬元：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核核銷補助650至1,000元，限講師及承辦人員。</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6,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C011A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09	652,500	652,500	0	0	0	本案所提「行動到宅模式」向家庭暴力相對人提供庭前教育訓練服務，屬於創新作為，精神可嘉。惟其可行性及人員安全尚有疑慮，考量整體資源有限，本案不予補助。
10910S012A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會	109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教育服務方案	109	1,000,000	1,000,000	0	0	0	該縣(市)所送計畫數量已逾可補助案件數上限，經衡量整體資源配置、計畫內容及相關執行經驗，爰本案不予補助。
109100013A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衛生局	109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09	911,880	836,880	887,096	0	887,096	<p>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21萬2,600元整：(1) 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16萬1,4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2) 辦理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5萬1,200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4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G014A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09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方案	109	1,163,000	1,163,000	1,080,596	0	1,080,596	<p>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40萬元整：（1）辦理庭前輔導課程35萬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2）辦理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3萬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差旅費2萬元整：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核核銷補助650元至1,000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B015A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109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109	1,477,600	1,477,600	1,091,596	0	1,091,596	<p>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42萬400元整：（1）辦理庭前輔導團體課程40萬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2）辦理方案督導2萬4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核核銷補助650元至1,000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2,1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V016A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109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	109	526,000	526,000	605,596	0	605,596	<p>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2萬6,5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補助650至1,000元）及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含茶水、文具、郵資及運費）。</p> <p>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		808,800	950,596	0	950,596	<p>1. 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44薪點（每月42,896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27萬5,000元整：（1）辦理庭前輔導課程及其成效評估24萬4,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方案成效評估費；（2）辦理方案督導、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3萬1,000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6,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N017A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服務方案	110	5,719,500	823,300	964,569	0	964,569	1. 人事費59萬2,569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52薪點（每月43,894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增加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受補助單位得於年終核銷時，應針對同一方案任滿1年者辦理晉階考核，考核通過者110年度年資加給晉升1階（每月增加補助8薪點）。 2. 業務費27萬5,000元整：（1）辦理庭前輔導課程及其成效評估24萬4,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方案成效評估費；（2）辦理方案督導、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3萬1,000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7,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小計		1,632,100	1,915,165	0	1,915,165	
10910M018A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109年強化社會安全網家暴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屏東縣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	109	267,150	267,150	0	0	0	本案所提「強化社會安全網多元專業人員培力」，非符合本主軸計畫精神內涵及重點，爰不予補助。
10910O019B	花蓮縣衛生局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09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後續追蹤與處遇服務方案計畫書	109	935,895	935,895	1,012,137	0	1,012,137	1. 人事費56萬5,637元：1名專責人員，1名* 336薪點（每月41,899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PISUY(中文音譯：比東茲)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3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倘繼續進用以304薪點(第3階)起算。 2. 業務費34萬4,400元：（1）個別心理諮詢輔導費10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費4萬8,0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團體治療費用4萬，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4）家族會談輔導及治療費8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5）辦理方案督導費4萬4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6）宣導費3萬6,000元：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2,1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C020B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折協會	109年桃園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09	1,204,009	1,204,009	0	0	0	本案申請單位於計畫審核作業期間表示因故撤案，爰不予補助。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3021B	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台北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追蹤機制完善計畫	109	33,129,050	855,110	982,596	0	982,596	1.人事費57萬9,096元：1名專責人員,1名*344薪點(每月42,896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業務費30萬3,462元：(1)辦理個別心理輔導及家族會談6萬7,2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費1萬5,36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方案督導費用5萬8,000元：含督導講師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4)暫時安置費：3萬1,500元：需檢據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5)聯繫會議專家出席費1萬：外聘每人每次最高2,500元。(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1,402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7)辦公室租金12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 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38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0		1,599,522	0	0	0	一、本案為新方案,無相關執行成果或可行性分析可參考,尤其區域內網絡資源盤點及合作一節,尚有觀察檢視空間,倘選核定3年經費實有疑慮,爰暫不核予本案110、111年度補助經費。 二、本案先核定109年度,請申請單位於110、111年度檢附前年度執行成果,再行申請延續型或中長程計畫。
				111		1,627,872	0	0	0	一、本案為新方案,無相關執行成果或可行性分析可參考,尤其區域內網絡資源盤點及合作一節,尚有觀察檢視空間,倘選核定3年經費實有疑慮,爰暫不核予本案110、111年度補助經費。 二、本案先核定109年度,請申請單位於110、111年度檢附前年度執行成果,再行申請延續型或中長程計畫。
				小計		4,082,504	982,596	0	982,596	
10910U022B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	縮短我們遇『愛』的距離-家庭衝突相對人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109	2,027,711	1,692,875	1,249,704	0	1,249,704	1.人事費53萬8,704元：1名專責人員,1名*320薪點*(每月39,904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彭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3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倘繼續進用以304薪點(第3階)起算。 2.業務費59萬6,100元：(1)辦理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9萬6,000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辦理家族會談(輔導)及治療費3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3)訪視交通補助費15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專業人員到宅處過交通費1萬元：同一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5)辦理團體治療13萬1,000元整：包含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及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6)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4萬5,000元整：包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7)辦理方案訓練費1萬4,100元：包含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場地費、膳費(每人每餐上限80元)及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8)辦公室租金12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 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4,9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H023B	南投縣政府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南投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09	1,600,000	1,600,000	1,855,192	0	1,855,192	<p>1. 人事費115萬8,192元：2名專責人員，2名*344薪點（每月42,896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52萬4,000元：（1）個別心理諮詢輔導費16萬4,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新給者以內聘計；（2）辦理方案督導暨個案研討及網絡聯繫會議2萬8,5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訪視交通補助費6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辦公室租金24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5）暫時安置費：3萬1,500元：需檢據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3,000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Q024B	基隆市政府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09	1,728,675	1,728,675	1,841,664	0	1,841,664	<p>1. 人事費117萬1,664元：2名專責人員，[1名*352薪點（每月43,894元）+1名*344薪點（每月42,896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黃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1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倘繼續進用以288薪點(第1階)起算。</p> <p>2. 業務費47萬6,000元整：（1）臨時酬勞費1萬元整：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2）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費2萬2,500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3）個別心理諮詢及家族會談輔導費12萬6,000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新給者以內聘計；（4）辦理相對人成長團體5萬6,400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5）辦理社區男性系列講座費6萬6,600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費用）、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及印刷費；（6）方案督導暨個案研討6萬2,000元：含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7）暫時安置費1萬500元：需檢據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8）辦公室租金12萬2,000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S025B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團法人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中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	109	1,764,796	1,600,000	1,846,114	0	1,846,114	<p>1. 人事費131萬9,814元：含1名督導及1名專責人員，[1名督導*424薪點（每月52,872元）+ 1名專責人員*360薪點（每月44,892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陳姓督導108年度已領有4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尚繼續進用以360薪點（第4階）起算；本方案李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2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尚繼續進用以296薪點（第2階）起算。</p> <p>2. 業務費33萬2,300元：（1）暫時安置費2萬1,000元；需檢核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2）辦理個案研討及網絡聯繫會議4萬2,3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3）訪視交通補助費2萬9,0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辦公室租金24萬元：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S026B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臺中市輔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109	1,672,180	1,600,000	0	0	0	經評估該縣（市）之整體需求，現有服務已提供足夠處遇量能。考量整體資源有限，爰本案不予補助。
109104027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家庭為中心 社區為基礎』-家庭暴力衝突多元修復服務 一零九年計畫書	109	1,600,000	1,600,000	1,774,300	0	1,774,300	<p>1. 人事費111萬7,800元：2名專責人員，[1名*360薪點（每月44,892元）+ 1名*304薪點（每月37,908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林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4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尚繼續進用以312薪點（第4階）起算；本方案顏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1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尚繼續進用以288薪點（第1階）起算。</p> <p>2. 業務費46萬2,500元整：（1）個別心理輔導及家族會談30萬元整：個別心理諮詢輔導及家族會談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辦理家暴衝突修復伴侶課程4萬元整：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3）辦理企業員工家暴預防方案4萬元整：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4）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5萬9,920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印刷費；（5）印刷費2萬2,580元：限用於本案課程、方案或督導方案及個案研討相關印刷作業，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1028B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09	2,162,964	1,600,000	1,917,494	0	1,917,494	<p>1. 人事費157萬5,694元整：含1名督導及2名專責人員，[1名督導*344薪點(42,896元)+2名專業人力*296薪點(36,91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該名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12萬6,800元整：(1)辦理個別心理諮商及夫妻會談輔導費用1萬2,3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費2萬3,000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辦公室租金費6萬元；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4)暫時安置費3萬1,500元；需檢據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M029B	屏東縣政府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109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	109	1,752,094	1,752,094	1,801,301	0	1,801,301	<p>1. 人事費111萬7,801元：2名專責人員，[1名*336薪點(每月41,899元)+1名*328薪點(每月40,90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林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1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倘康續進用以288薪點(第1階)起算。</p> <p>2. 業務費51萬元整：(1)辦理個別心理輔導及家族會談輔導15萬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辦理開放式成長團體及家庭日團體費7萬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及場地費(以公有場地為優先)；(3)個案研討專家出席費5,000元整；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4)訪視交通補助費7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5)差旅費1萬5,000元：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每次補助650至1,000元；(6)膳費2萬元整：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7)印刷費2萬元整：僅用於方案中個案報告、課程講義、會議資料等影印，核銷時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8)全民健康保險費5,000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9)辦公室租金15萬5,000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3,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J030B	嘉義縣社會局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9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方案	109	1,578,876	1,578,876	1,601,823	0	1,601,823	<p>1. 人事費113萬1,260元:含1名督導及1名專責人員, [(1名督導*344薪點(42,896元) + 1名專業人力* 328薪點(40,901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28萬元:(1)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6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補助費5萬4,0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辦理網絡聯繫會議2萬元:含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每次補助650至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80元)、場地費(公有場地優先)及印刷費(核銷時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4)暫時安置費2萬6,000元:檢核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最高補助14日,必要時得延長7日;(5)辦公室租金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0,563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T031B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	109年嘉義市家庭暴力高危機加害人想法與行為改變評估暨關心訪查方案計畫	109	640,900	640,900	713,137	0	713,137	<p>1. 人事費56萬5,637元:1名專責人員(1名*336薪點(每月41,899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李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3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尚繼續進用以304薪點(第3階)起算。</p> <p>2. 業務費5萬9,000元:(1)辦理方案督導費用2萬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2)訪視交通補助費2萬4,0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暫時安置費1萬5,000元:檢核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最高補助14日,必要時得延長7日。</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8,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S032B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09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109	1,526,590	1,526,590	1,724,328	0	1,724,328	<p>1. 人事費110萬4,328元:2名專責人員,2名 * 328薪點(每月40,90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42萬7,920元:(1)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33萬6,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辦理個案研討及家暴相對人相關專題研討會4萬6,92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暫時安置費4萬5,000元:需檢核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2,08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E033B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109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計畫	109	3,525,789	1,420,421	1,376,000	0	1,376,000	<p>1.業務費131萬1,000元：(1)辦公室租金24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2)臨時酬勞費27萬5,000元: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3)辦理督導及個案研討會6萬8,000元整: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2,5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支付,不含計程車資)；(4)訪視交通補助費10萬8,0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5)辦理預防性認知輔導課程32萬9,000元:外聘團體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6)個別心理諮詢輔導費27萬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7)暫時安置費2萬1,000元:檢據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最高補助14日,必要時得延長7日。</p> <p>2.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P034B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品質提升服務方案	109	858,700	770,500	841,731	0	841,731	<p>1.人事費52萬5,231元:1名專責人員*312薪點(每月38,906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陳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2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倘繼續進用以296薪點(第2階)起算。</p> <p>2.業務費23萬7,000元：(1)辦理個別心理諮詢輔導3萬元整：包含諮詢鐘點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訪視交通補助費2萬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3)辦理個案研討及專業人員訓練費用4萬6,000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每次補助650至1,000元)及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4)辦理方案督導費用7萬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每次補助650至1,000元)及印刷費；(5)宣導費及印刷費3萬6,000元整：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6)暫時安置費1萬5,000元整：檢據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最高補助14日,必要時得延長7日。(7)差旅費2萬元：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每次補助650至1,000元,限方案承辦人使用。</p> <p>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9,500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4035B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減酒害服務計畫	109	1,600,000	1,600,000	1,298,000	0	1,298,000	<p>1.業務費123萬8,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訪視輔導專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及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p> <p>2.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4036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多元服務方案計畫	109	1,533,512	1,384,256	1,355,328	0	1,355,328	<p>1. 人事費110萬4,328元：2名專責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10萬1,000元：（1）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3萬6,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2）辦理教育訓練、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2萬5,0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3）訪視交通費4萬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B037B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109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計畫	109	2,647,200	2,647,200	1,673,328	0	1,673,328	<p>1. 人事費110萬4,328元：2名專責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41萬4,200元：（1）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24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2）暫時安置費10萬5,000元：檢據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最高補助14日，必要時得延長7日；（3）個案研討費1萬1,0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印刷費、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4）方案督導費3萬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5）辦理人員訓練費2萬8,2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印刷費（核銷時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4,8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		830,000	901,758	0	901,758	<p>1. 人事費51萬1,758元：1名專責人員* 304薪點（每月37,908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陽姓專業人員，108年度已領有1年年資加給，109年度倘繼續進用以288薪點(第1階)起算。</p> <p>2. 業務費29萬2,500元：（1）辦理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6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2）辦理團體治療6萬元整：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3）暫時安置費3萬1,500元：需檢據核銷，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4）提供法律諮詢費1萬元：律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5）辦理相對人處遇方案成效評估10萬元；（6）辦理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3萬1,000元整：包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督導及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膳費（每人每餐上限80元）。</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7,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計畫總經費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10910N038B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0	844,500	916,731	0	916,731	<p>1. 人事費52萬5,231元:1名專責人員* 312薪點 (每月38,906元)* 13.5個月; 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增加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 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 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 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核算, 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方案陽姓專業人員, 109年度領有1年年資加給; 受補助單位得於年終核銷時, 應針對同一方案任滿1年者辦理晉階考核, 考核通過者110年度年資加給晉升1階 (每月增加補助8薪點)。</p> <p>2. 業務費29萬2,500元: (1) 辦理個別心理諮詢輔導費6萬元整: 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 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2) 辦理團體治療6萬元整: 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 內聘最高1,000元; 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 (3) 暫時安置費3萬1,500元: 需檢核核銷, 每人每日最高上限1,500元。(4) 提供法律諮詢費1萬元: 律師鐘點費 (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 (5) 辦理相對人處遇方案成效評估10萬元; (6) 辦理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3萬1,000元整: 包含專家出席費 (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 及督導及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膳費 (每人每餐上限80元))。</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9,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小計	1,674,500	1,818,489	0	1,818,489	
10910Q039C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109年至110年度基隆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	109	436,000	436,000	0	436,000	<p>1. 業務費41萬6,000元: (1)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24萬元整: 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 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 (2) 家族會談輔導16萬元整: 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 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 (3) 訪視交通補助費6,000元: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 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 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4) 專業督導費1萬元整: 專家出席費 (外聘每人每時2,500元)。</p> <p>2.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整: 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 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 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10	436,000	436,000	0	436,000	
				小計	872,000	872,000	0	872,000	
10910S040C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未成年性侵害案件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109	1,000,000	0	0	0	<p>本案工作項目為各縣市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 爰不予補助。</p>
				110	1,000,000	0	0	0	
				111	1,000,000	0	0	0	
				112	1,000,000	0	0	0	
				小計	4,000,000	0	0	0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R041C	新竹市政府	社團法人台灣人力關係促進協會	新竹市109年度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	109	998,517	998,517	594,332	0	594,332	<p>1. 人事費27萬6,082元整:1名專責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0.5(依工作量調整比率)*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26萬3,250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法律諮詢費(律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訪視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上限1,000元)、個別心理諮詢及家族會談輔導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監事、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辦公室租金12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印刷費及雜支(核實支付)、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C042C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109	940,500	940,500	594,332	0	594,332	<p>1. 人事費27萬6,082元整:1名專責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0.5(依工作量調整比率)*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26萬3,250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訪視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上限1,000元)、個別心理諮詢及家族會談輔導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監事、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印刷費及雜支(核實支付)。</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M043C	屏東縣政府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109年度屏東縣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處遇服務計畫	109	982,870	982,870	443,500	0	443,500	<p>1. 業務費42萬2,500元:含講師及督導鐘點費11萬6,000元(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7,500元(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個別心理諮詢及家族會談輔導費12萬(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親子團體活動費4萬8,000元(戶外活動引導員每人每天最高3,000元、團體小組帶領員每人每天最高1,500元)、其他膳費、場地費、交通費、差旅費、印刷費核實支付。</p> <p>2.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1,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4044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09-110年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青春要設限-社區少年仔支援"性"健康發展先啟服務	109	2,292,640	991,190	783,608	0	783,608	<p>1. 人事費27萬6,082元整:1名專責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0.5(依工作量調整比率)*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者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44萬1,640元整: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社會暨心理評估及處置費/個別心理諮詢及家族會談輔導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監事、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膳費、保險費、印刷費及雜支(核實支付)。</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886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10		1,094,610	0	0	0	一、本案為中長程計畫，惟考量各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未有明顯差異與精進之處，爰暫不核予本案110年度補助經費。 二、本案先核定109年度，請申請單位於110年度檢附前年度執行成果，再行申請延續型或中長程計畫。
				小計		2,085,800	783,608	0	783,608	
109104045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109年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昇方案 少年吧！安全sex照顧—社區高關懷兒少性健康照護支援服務續航方案	109	1,111,020	1,000,000	0	0	0	一、本案屬於延續型計畫，108年度已獲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前案。 二、經評估該縣(市)之整體需求及該單位108年度計畫之服務成效，現有服務已提供足夠處遇量能，考量整體資源有限，爰本案不予補助。
109101046C	雲林縣衛生局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雲林縣109年度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計畫書	109	1,000,000	1,000,000	0	0	0	本計畫工作項目主要為各縣市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爰不予補助。
109101047C	全國性	社團法人臺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	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計畫	109	1,158,200	998,200	757,332	0	757,332	1. 人事費27萬6,082元整:1名專責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0.5(依工作量調整比率)*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41萬8,000元整:(一)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費32萬4,000元整:含治療師鐘點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二)團體講師費5萬4,000元:含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三)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會3萬4,000元:含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四)其他費用如印刷費、雜費計6,000元核實支付。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3,25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S048D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	臺中市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方案	109	1,572,168	1,500,000	1,561,164	0	1,561,164	1. 人事費55萬2,164元:1名專責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88萬元整:(1)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個別心理輔導費37萬2,000元:評估及輔導(治療)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2)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費4萬2,0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訪視交通補助費1萬8,0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4)家族會談及團體治療費19萬2,000元:含會談(治療)鐘點費(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5)辦公室租金24萬元整: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整,租金補助地點以所委託之直轄市、縣(市)轄內處所為限,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6)印刷費1萬6,000元: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及資料等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9,000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M049D	屏東縣政府	財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109年度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計畫	109	1,620,000	1,500,000	0	0	0	該縣(市)所送計畫數量已逾可補助案件數上限,經衡量整體資源配置、計畫內容及相關執行經驗,爰本案不予補助。
109104050D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發展健康危機支援—“紅”、“黃”、“綠”社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	109	2,256,000	1,500,000	1,497,664	0	1,497,664	1.人事費55萬2,164元:1名專責人員*328薪點(每月40,90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業務費82萬2,000元整:(1)辦理社會暨心理評估與再犯預防處遇41萬3,8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評估及輔導(治療)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2)辦理性風險辨識檢核表與再犯預防團體工作坊13萬8,0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場地及佈置費及印刷費;(3)辦理性發展健康宣導團體18萬5,2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場地及佈置費及印刷費;(4)辦理專業督導8萬5,0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及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 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3,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M051D	屏東縣政府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	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安置機構內性健康危機與照顧四部曲方案	109	1,947,132	1,500,000	1,309,299	0	1,309,299	1.人事費49萬8,299元:1名專責人員,1名*296薪點(每月36,91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業務費69萬3,800元整:(1)照顧服務費37萬8,000元:全日托以新臺幣760元計;半日托以新臺幣380元計;(2)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6萬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3)個別心理諮商及家族會談輔導費14萬4,000元: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4)團體講師費3萬6,000元: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5)辦理個案研討及專業督導費7萬5,800元:含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及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 3.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7,2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Q052E	基隆市衛生局	基隆市衛生局	109年度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規劃案	109	1,200,000	1,200,000	920,000	920,000	0	1.修繕整修費80萬元整:隔間工程、天花板工程、照明工程、裝潢設計監造工程、網路配線及水電工程。 2.充實設施設備費12萬元整:桌上型電腦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3.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4.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S053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充實心衛社工駐點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09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130,000	70,000	1.修繕整修費71萬元整:隔間工程、天花板工程、照明工程、裝潢設計監造工程、網路配線及水電工程。 2.充實設施設備費39萬元整(分別為資本門32萬元整及經常門7萬元整):辦公椅、辦公桌、電話機、液晶顯示器、多功能傳真複合機、飲水機及分離式冷氣機(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3.室內環境設置費10萬元整:窗簾。 4.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檢附相關文件及配合相關規定辦理。5.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1054E	雲林縣衛生局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109年度雲林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09	1,029,582	1,029,582	966,000	551,409	414,591	1. 充實設施設備費72萬3,200元整(分別為資本門55萬1,409元整及經常門17萬1,791元整)：辦公桌椅、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筆記型電腦、黑白雷射印表機、冷氣機、投影機、無線擴音機、水冷扇、立扇、資料櫃(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2. 室內環境設置費24萬2,800元整：單人沙發、茶几。 3.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0055E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花蓮縣衛生局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09	1,200,000	1,200,000	1,178,000	1,123,895	54,105	1. 修繕整修費74萬8,213元整：電動鐵捲門設置、防盜密碼門設置、廁所修繕、裝置氣密窗、水電工程。 2. 充實設施設備費(分別為資本門37萬5,682元整及經常門1萬8,105元整)：辦公OA板、辦公桌、公文櫃、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飲水機(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3. 業務費3萬6,000元整：影印機租用。 4.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4056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09	1,200,000	1,200,000	874,000	814,000	60,000	1. 充實設施設備費81萬4,000元整：桌上型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投影機、監視錄影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2. 業務費6萬元整：辦公空間租賃費用。 3.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X057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強化地方基層衛生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計畫	109	1,200,000	1,200,000	688,000	688,000	0	1. 充實設施設備費68萬8,000元整：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辦公桌椅及辦公OA板(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2.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N058E	臺東縣衛生局	臺東縣政府	109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09	1,200,000	1,200,000	780,000	584,500	195,500	1. 充實設施設備費74萬4,000元整(分別為資本門58萬4,500元整及經常門15萬9,500元整)：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冷氣機、投影機、門禁磁力鎖、監視器、電話機、公文櫃、辦公桌椅、活動儲物櫃(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2. 業務費3萬6,000元整：場地費(以公有場地優先)。 3. 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 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G059E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充實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09	2,163,480	843,480	558,000	0	558,000	1. 業務費53萬2,080元整：辦公空間租賃費用、冷氣機租金、影印機租金。 2.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5,920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3.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4060F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109年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之發展計畫 陪伴同行-共築好樣的生活-延續案	109	3,243,408	1,500,000	1,159,799	0	1,159,799	1. 人事費49萬8,299元：1名專責人員，1名*296薪點(每月36,911元)*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60萬1,500元整：含房屋租金(辦理團體家庭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租賃證明)、租屋補貼(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千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3千元)、安置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百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 3.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整(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10		1,500,000	0	0	0	一、本案為中長程計畫，惟考量各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未有明顯差異與精進之處，爰暫不核予本案110年度補助經費。 二、本案先核定109年度，請申請單位於110年度檢附前年度執行成果，再行申請延續型或中長程計畫。
				小計		3,000,000	1,159,799	0	1,159,799	
109103061F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活協會	精神障礙甜心樂生服務	109	1,499,590	1,499,590	1,575,598	0	1,575,598	1. 人事費99萬6,598元：2名專責人員，2名* 296薪點（每月36,91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39萬7,575元：（一）團體講師費12萬600元整：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二）場地及佈置費10萬8,250元整：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三）個別心理諮詢輔導費1萬6,000元整：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四）訪視交通補助費3萬6,8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五）方案督導費2萬4,000元整：督導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六）辦理教育訓練費1萬5,525元整：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場地及佈置費；（七）臨時酬勞費5萬6,400元整：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八）文具紙張費及印刷費2萬元整：含實施本計畫所需紙張及文具等費用；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1,425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S062F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我的生活、我決定—大台中精神康復者社區生活支持與參與計畫	109	1,281,232	1,092,400	1,314,328	0	1,314,328	1. 人事費110萬4,328元：2名專責人員，2名* 328薪點（每月40,90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5萬4,400元整：（一）生活團體活動費4萬元整：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及場地及佈置費；（二）訪視交通補助費1萬4,400元整：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6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B063F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09年度宜蘭縣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109	1,628,450	1,500,000	1,614,164	156,800	1,457,364	1. 人事費55萬2,164元整：1名專責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77萬9,200元整：含生活補助費、房屋租金（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訪視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3. 充實設施設備費16萬2,800元整（分別為資本門15萬6,800元整及經常門6,000元整）：桌上型電腦（含螢幕）、飲水機、洗衣機、冷氣、電風扇。 4.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5.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6.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T064F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嘉義市中心康復之友協會	109~110年度精神障礙者主動式社區居住與生活支持方案	109	3,396,264	1,472,500	1,621,098	0	1,621,098	1. 人事費99萬6,598元：2名專責人員，2名* 296薪點（每月36,91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50萬4,500元整：房屋租金（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 3.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10		1,499,500	0	0	0	一、本案為中長程計畫，惟考量各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未有明顯差異與精進之處，爰暫不核予本案110年度補助經費。 二、本案先核定109年度，請申請單位於110年度檢附前年度執行成果，再行申請延續型或中長程計畫。
				小計		2,972,000	1,621,098	0	1,621,098	
109100065F	花蓮縣衛生局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發展融入同儕支持工作者服務之精神障礙者社區家園計畫	109	1,804,696	1,443,600	1,569,164	30,000	1,539,164	1. 人事費55萬2,164元：1名專責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90萬2,400元整：含生活補助費及房屋租金（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 3. 充實設施設備費3萬1,200元整（分別為資本門3萬元整及經常門1,200元整）：餐具及相機（應製作財產清冊，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並於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4.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3,400元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5.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6.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J066F	嘉義縣衛生局	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109年度嘉義縣精神病友社區生活方案之發展服務計畫	109	1,587,000	1,500,000	1,308,299	0	1,308,299	1. 人事費49萬8,299元：1名專責人員，1名* 296薪點（每月36,911元）*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業務費75萬元整：含房屋租金（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5萬元，請款及核銷均需檢附租賃證明）、租屋補貼（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千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3千元）。 3.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4.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10910S067F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	109	899,416	899,416	0	0	0	本案所提計畫書之具體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尚待釐清，另考量整體資源有限，爰本案不予補助。

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審查一覽表—心理健康組

計畫編號	彙整單位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金額	核定資本門	核定經常門	
109101068F	全國性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109年全國生命線精神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計畫	109	1,380,392	1,380,392	1,382,275	0	1,382,275	<p>1. 人事費63萬2,975元:1名督導* 376薪點 (每月46,887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328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62萬9,607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專家出席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500元)、差旅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住宿費需檢核核銷最高補助1,000元)、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需由心理師或社工師執行,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租屋補貼(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千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3千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費用)。</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9,693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910X069F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多元支持服務計畫	109	2,226,936	1,500,000	1,392,664	0	1,392,664	<p>1. 人事費55萬2,164元:1名專責人員* 328薪點 (每月40,901元) * 13.5個月。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限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無前開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責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業務費74萬4,000元整:含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3千元)、租屋補貼(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每人每月最高上限5千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團體講師費(外聘帶領人每人每時最高2,000元,內聘最高1,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一場團體每次最高報支一位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交通費(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含計程車資)、印刷費。</p> <p>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6,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5.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合計				109年	142,611,524	82,806,363	69,560,011	5,998,604	63,561,407	
				110年		9,833,861	2,317,300	0	2,317,300	
				111年		2,627,872	0	0	0	
				112年		1,000,000	0	0	0	
總計						96,268,096	71,877,311	5,998,604	65,878,707	
						96,268,096	71,877,311	5,998,604	65,878,707	